

香港專業戲劇人同盟
第五十五次幹事會會議記錄
(2021-23 年第 4 屆幹事會第 5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正

主席：鄧偉傑

出席：陳焯威、黃劍冰、李灝泓、毛顯威、黃家駒

缺席：黎玉清、梁佩儀、丘嘉熙

記錄：李采妍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財務及會員事務：沒有

4. 台灣工作發展沙龍

- 已於 27/9 順利完成，總共有 17 位會員參加。
- 沙龍上移民顧問 Danny 提供了一些移居台灣的個例子，編劇鄭國偉及演員梁菲倚則分享了台灣劇團的類型分布及赴台進修的方向，為會員提供有用的資訊及思考因素。

5. 法律講座

- 由於提出可聯繫律師主講的會員沒有再跟進落實，法律講座將會擱置。

6. 學生會員類別

- 黃家駒表示一休有以下意見：
 - 在界定戲劇方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的同學可同時學習戲劇及其他表演藝術的製作，如舞蹈學院的同學亦為戲劇演出作編舞學習，是否也可合資格成為學生會員？
 - 如用香港演藝學院的架構分法，可只限戲劇學院及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的同學申請。如院校不限於香港，就要考慮一些外國戲劇院校豁下有電影系，會否接受同學申請？如接受的話，為何不考慮演藝學院的影視同學？
 - 正式會員可以用「受聘於戲劇工作」來界定，較少灰色地帶；院校的話，若包含外國院校，可考慮用香港演藝學院的學院架構作參考，再由劇盟審核申請。
- 陳焯威認為，必須為戲劇定義，並以香港演藝學院的學院架構作註解，去解釋為什麼舞蹈學院學生不合資格成為學生會員，但畢業後投身業界，參與過戲劇製作後則可以申請做會員。

- 學生會員應只接受香港本地全日制戲劇課程的學生，例如只收演藝學院架構下，專注於指定類別的學生。而外國院校的學生需要回港投身工作後才可申請為正式會員。

7. 會員福利

- 毛顯威聯絡到一間手工網店，售賣手工皂及浴球等產品，可為本會會員提供優惠。

8. 角色遴選研習年

- 沙龍時間表（一切由履歷開始/遴選宜忌/跨界別遴選分享）
第一個：11 月尾-3/12
第二個：6/12-19/12
第三個：20/12-2/1
- 嘉賓聯絡進度：
 - 一切由履歷開始：梁子麒表示平日審閱行政人員的履歷較多；方俊杰已答應以個人身分作網上分享，不收費；另外可考慮邀請馮蔚衡。
 - 跨界別遴選分享：
電影/電視廣告/短片：Grat Wong 及廖愛玲已答應，不收費；
電影：李駿碩答應可作網上分享，並提出收費要求；另外可考慮邀請演藝學院校友會的陳詠桑。
 - 海外經驗：鄭君熾及尹溥程已婉拒。

9. 工會合約範本

- 香港舞台藝術從業員工會正準備為業界不同崗位推出合約範本，現有演出、表演、創作、設計、管理和時薪制從業員共 6 份，希望收集本會對內容的意見。
- 幹事的意見及建議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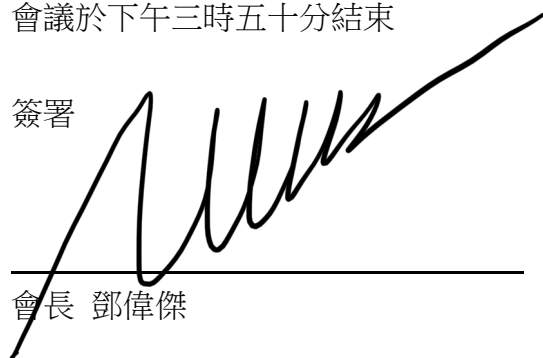
10. 其他事項

- 演藝學院戲劇學院再次邀請本會於 Professional Matters 課堂主講，題目為「劇界協會及自由身演員保障須知」，時間為 19/10 2-4pm，初步陳焯威及黃劍冰可以出席。
- 本會成功轉介兩個懷疑遭受性騷擾的個案予相關機構協助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簽署



會長 鄧偉傑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Comments from ATPHK

表演類別合約範本

(18) 乙方應保證於首演前兩個月及尾場演出後兩個月內，並沒有安排其他與此演出有明顯利益或時間衝突之工作。

>>>明白大規模的公司會有此條款，不過未必適用於舞台行業，自由身演員見到此條款或會有顧慮。

創作類別合約 / 編導類別合約範本

>>>針對編作劇場作品(Devising Theatre)，外國的創作版權是歸所有創作者共同擁有，希望相關合約範本可以包含條款建議。

編導類別合約範本

(7) 酬金將分兩期發放：

入台前一星期，甲方將向乙方發放總酬金的百分之五十(50%)，即港幣 XXXXX 元正 (HK\$X,XXX-) 作為前期薪酬。

首演後十四天內，甲方將向乙方發放餘下薪酬，即港幣 XXXXX 元正 (HK\$X,XXX-)。【工會建議藝團因應財力及綵排期的長短，與乙方協商酬金的發放時間。】

>>>同意酬金發放時間可作協商，可以考慮簽妥合約後便發放前期薪酬。

(9) 乙方工作為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之創作，導演／編舞部分之版權歸屬乙方，惟乙方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以執行本製作為目的，使用乙方之創作，包含但不限於編舞版權、導演版權等等。

>>>「部分之版權」這字眼不太清楚，適宜再闡釋。

>>>例如可以列明演出後 2 年內劇團可以使用版權再次重演製作；2 年後則需要再與創作人洽商版權使用。

(12) 甲方在合約期完結後____年內，如將部分或整個演出免費公開播放，毋須事前獲乙方授權，但需依第(10)條款所列作標示。

>>>第 9 和第 12 條款是相關的，可以合併考慮。

>>>關於錄影版權，還有其他方案可考慮：

- 如劇團在某場演出會進行錄影，演員會得到額外一場的演出費，劇團以「買斷」形式，此後相關錄影版權及公開播放安排毋須再獲演員授權。
- 如劇團使用部分演出錄影片段作公司公關宣傳，劇團會標示鳴謝演員，毋須獲演員授權；如將整個演出播放，則需要獲演員授權。

其他意見：

- 由於各份範本是給業界的參考，編劇/導演/演員等崗位的酬金發放方案可以考慮統一，再加入字眼【工會建議藝團因應財力及綵排期的長短，與乙方協商酬金的發放時間。】，以免建立先例，令大家誤會不同的崗位的酬金發放方案一定有分別。
- 針對戶外演出，範本可以考慮加入額外條款，例如因天氣因素而取消演出的後續安排/補償方案/分期酬金發放方案等。
- 工作者在同一製作兼任崗位的情況常有出現，可以提醒業界，幾份合約範本可供大家參考/分開簽署/組合使用。